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《东方集团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13）和 2014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《东方集团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17）），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。2014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 15 亿元中期票据获准注册，并已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和 2015 年 1 月 26 日分 2 期发行完毕。

2015 年 6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5]MTN239 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。

2015 年 6 月 17 日，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，发行总额人民币 7.5 亿元，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全部到帐。现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如下：

发行要素			
名称	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	简称	15 东方 MTN002
代码	101562018	期限	3 年
起息日	2015 年 6 月 18 日	兑付日	2018 年 6 月 18 日
计划发行总额	7.5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7.5 亿元
发行利率	6.50%（发行日 1 年 SHIBOR+3.10%）	发行价格	100 元/百元
申购情况			
合规申购家数	【8】	合规申购金额	【7.5 亿元】
最高申购价位	【6.5%】	最低申购价位	【5.90%】

有效申购家数	【8】	有效申购金额	【7.5 亿元】
簿记管理人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 (如有)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 (www.chinamoney.com.cn)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 (www.shclearing.com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